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4號

原告 陳水發  
陳伊皇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(特)舜木業加工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  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  
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  
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  
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  
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  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  
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  
未具體列明被告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（如係均舜有限公  
司，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公司登記資料）；(二)未具體敘  
明係依據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？請求權依據（得據以請  
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法律規定）為何？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